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全省车辆及器材装备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——消防车辆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抢险救援消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